

广东省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司前1号大桥新增桥梁拼宽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 草案的公示

为加强城镇建设用地与社会发展趋势的协调性，合理利用镇域国土空间资源，支撑《始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等相关要求，我局组织编制了《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现将上述方案落实地块相关情况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询意见。

一、项目背景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但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的项目，可合理安排零星城镇建设用地。另外，在城镇开发边界外需使用城镇建设用地但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中未落实相应建设用地的，需编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由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更新规划数据库后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司前1号大桥新增桥梁拼宽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作为司前停车区的配套设施，其顺利建设有利于更好落实省委决策部署，确保司前停车区于2025年底前建设完成并运营。

本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要求，可合理安排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中未落实相应建设用地。为保障项目用地需求，特编制本次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二、规模使用情况

本次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0683 公

顷，共涉及 5 个落实地块，地块编号分别为 WLS01、WLS02、WLS03、WLS04、WLS05，位于司前镇河口村东部。落实方向为：将原规划为公路用地的 0.0683 公顷用地规划用途调整为城镇建设用地（交通场站用地）。

三、公示时间及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共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相关意见可向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咨询或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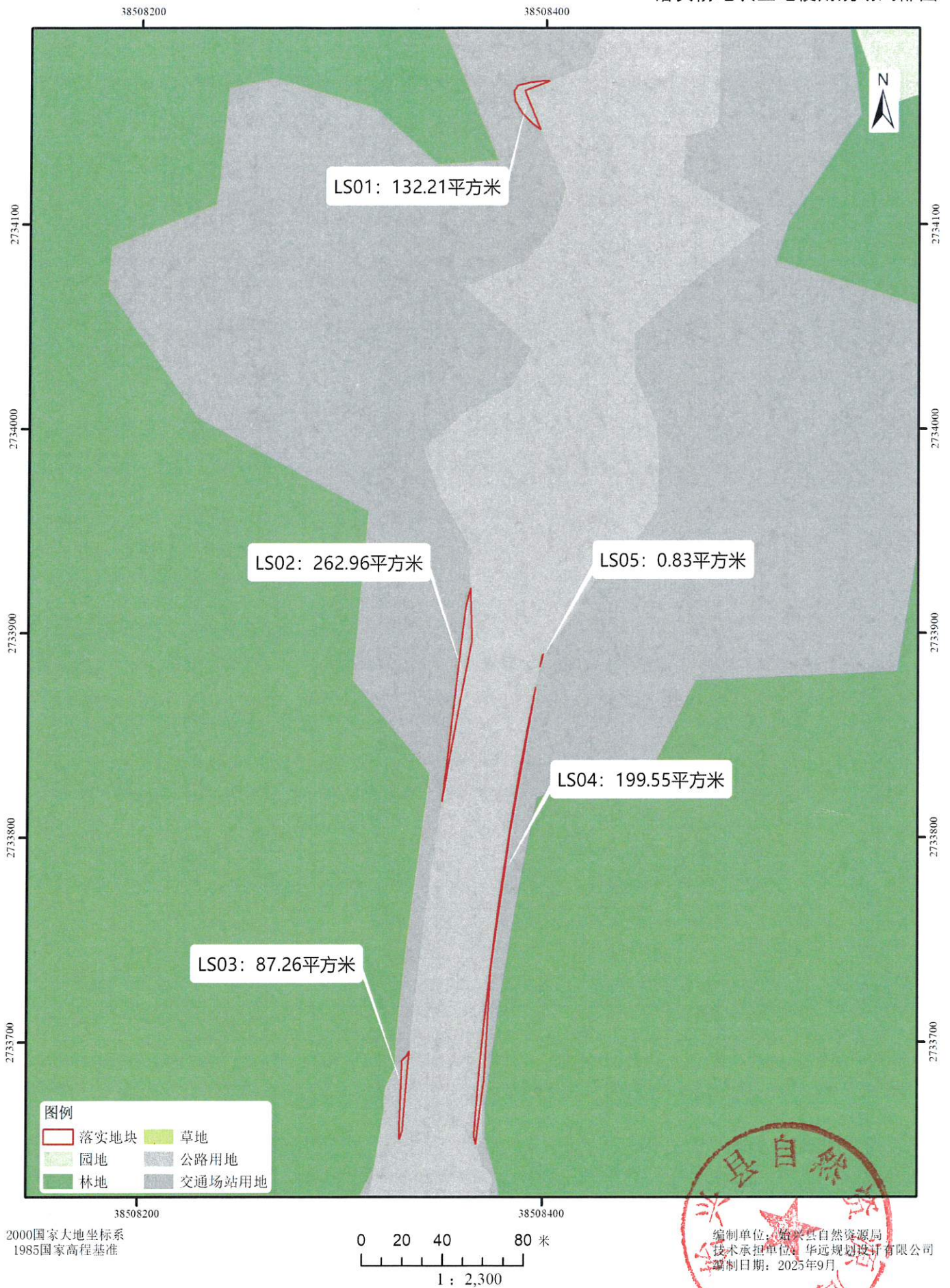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 38 号（县财政大楼 6 楼）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修复股

联系电话：0751-3334227

附件：

- 1、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 2、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司前1号大桥新增桥梁拼宽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司前1号大桥新增桥梁拼宽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